机动车辆转让协议

甲方（卖方）：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91460000201250524T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将下列旧机动车辆（现状）转让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机动车辆为：

车牌号： 琼ANY696 品牌型号： 北京现代牌BH6440LAY

车辆识别代号： LBELMBKB3DY382749

发动机号： DW269928

## 乙方保证已经实地查看并完全知悉车辆现状，不会就车辆现状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拒收车辆或逾期支付车辆转让款。

## 上述机动车辆转让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将车辆转让款一次性付清，乙方需付款后30日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车辆转让款后将车辆交付给乙方，车辆交付给乙方后，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670010400013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三、甲方保证对转让车辆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并且车辆来源合法、无拼装、走私、套牌、脏车等。如车辆来源不合法，乙方可提出退车处理，甲方应无条件按本协议将转让款如数退还乙方。

四、车辆转让时甲方负责提供车辆的合法证件（行驶证、登记证书、购置证、保险等），乙方负责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了解、查验、核实转让车辆的相关证件以及各项手续。

五、车辆转让（以交接车为准）前，甲方全部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债权债务。车辆转让（以交接车为准）后，乙方全部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债权债务。

六、签订本车辆转让协议后，乙方负责凭此车辆所有证件和身份证明办理过户手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需甲方到场协助，乙方应当提前1日通知甲方。

七、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辆转让款的，每延期1日须向甲方支付车辆转让款总额的1‰ 作为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车辆转让款总额的20% 作为违约金。

八、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